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史豫寧
電話：0286741111#66160
電子信箱：yuning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研發字第1131900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及JCR期刊排名查詢方法各1份

主旨：本校113年度教師「學術研究獎助」自113年10月1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13年10月31日（星期四）止開放線上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」（下稱獎助辦法）辦理。

二、本獎助受理申請範圍包含學術期刊論文、學術性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，茲就申請人資格條件、獎助標準擇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人如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，可就以下著作提出申請：

1、學術期刊論文：以本校名義（含跨校或跨單位合作之論文）發表刊登於SCIE、SSCI、A&HCI、TSSCI、EI（限Compendex）、CIS、JEL、Econlit、ILP、WestLaw、THCI、TCI-HSS S、Scopus資料庫之期刊論文，且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發表刊登者（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）。

2、學術性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：

(1)申請人以著作人身分發表，且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出版者（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或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字樣者）。

(2)一般教科書、文藝創作、翻譯著作、譯注、會議論文集、已發表之論文彙編、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。

(二)申請人如為本校兼任教師、合聘教師、客座講座（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、博士後研究人員、計畫研究人員），可就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，以本校名義發表刊登收錄於SCIE、SSCI、A&HCI、Scopus資料庫之期刊論文，提出申請（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）。

(三)每篇期刊論文、專書論文及每本專書皆以獎助1人為限；文章由數人合著者，優先獎助第1作者。

(四)申請人同一年度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（即同一篇期刊論文、專書論文或同本專書），校內各種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。但獲本獎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之期刊論文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每篇著作之獎助上限請參閱獎助辦法第五條規定，惟113年度實際獎助額度及個人獎助最高額度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之。

三、本獎助採無紙化申請作業，線上申請路徑為：教師資訊系統/功能選單/教師學術補助申請系統，填寫申請表並上傳應附文件存檔，點選送出即可。

四、本案資訊已同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/獎勵補助公告項下（<https://new.ntpu.edu.tw/ord>），請逕自查閱利用。

五、檢附本校現行學術研究獎助辦法(附件1)及JCR期刊排名

